



### 監管局舉行與業界季度聯絡會議

(2013年11月8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行政部門今天與業界舉行季度聯絡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議題，包括即將發出的有關填寫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的新執業通告，以及有關以電子方式訂立訂明的地產代理協議的建議。

臨時協議是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倘若沒有妥善填寫，會容易引致糾紛。在大部分情況下，臨時協議由處理買賣的地產代理預備。為協助地產代理妥善預備臨時協議，監管局正草擬一份新執業通告，更新有關指引。該份新執業通告近日已獲執業及考試委員會通過，並將於本月稍後時間發出。而在今天的聯絡會議上，監管局就向業界代表簡介新執業通告的重點。

新執業通告旨在提醒持牌人處理臨時協議時應注意的事項。為更有效保障客戶利益，持牌人要注意不可以安排客戶簽署在重要條款的位置仍漏空的臨時協議，而且在已簽署的臨時協議作出任何修訂之前，必須先取得客戶的同意。持牌人亦須確保臨時協議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是真實及準確的。監管局稍後將向所有持牌人公布通告的詳細內容。

監管局行政總裁伍華強先生表示：「香港二手物業的買賣通常透過地產代理完成，而地產代理會協助雙方首先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臨時協議。因此，地產代理在處理臨時協議時盡量小心和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尤為重要。」



因應業界在早前的聯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監管局行政部門在今天的會議上亦有與業界商討，接納以電子方式訂立訂明的地產代理協議（《地產代理條例》內的訂明表格 3 – 6）的可行性。鑑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商務溝通亦非常普遍，監管局認為以電子方式處理亦可以接受。雙方今天就議題交流意見，監管局將於稍後開始準備一份相關的執業通告。

會議上亦討論了其他有關業界執業的事項。監管局行政部門再次與業界商討違規的情況，就建議的改善措施諮詢業界，同時亦告知業界有關大專院校為地產代理業界舉辦的專上教育課程。

- 完 -